



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第 II-1 章 第 3-12 条对 2018 年 7 月 1 日前交付船舶的应用指南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### 概要

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第 96 次会议通过有关噪声防护的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3-12 条（载于决议 MSC.338(91)）的修正草案。本文旨在公布在该等修正案生效前，上述《SOLAS 公约》条文对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签订建造合同、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并且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交付的船舶的应用指南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MSC 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的第 96 次会议上，通过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3-12 条的修正草案，以澄清该条文的应用事宜。
2. IMO 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发出通函 MSC.1/Circ.1547，公布在有关噪声防护的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3-12 条（载于决议 MSC.338(91)）的修正案通过后及生效前，上述《SOLAS 公约》条文对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签订建造合同、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并且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交付的船舶的应用指南。
3. 指南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在应用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3-12 条的相关规定时，务须留意上述指南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6 年 12 月 16 日